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台灣精彩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4年3月31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配 (收益評價日為每年3月31日及6月30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權重上限30%指數(以下簡稱臺灣50權重上限30%指數)； 該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17頁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特色：

- (一) **追蹤「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 指數」，投資更均衡：**本基金以追蹤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屬於被動式管理基金，其管理績效的評量是以貼近指數報酬為標準。該指數成分股係以臺灣證交所上市股票為母體，透過市值、流動性、流通量篩選，選取市值前 50 大成分股。單一成分股於季度審核時設有 30% 權重上限，基金投資更均衡。
- (二) **成本低廉、交易便利、投資門檻低：**本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率相較於一般股票型基金相對低廉，且因採被動式操作，基金持股變化小，週轉率低，故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此外，因基金於台灣證交所掛牌，於集中市場交易時間內，投資人皆可進行買賣交易。且本基金發行價僅新台幣 10 元，投資門檻低。
- (三) **投資前 50 大優質個股，透明度高：**本基金精選台灣上市股票市場中前 50 大優質個股。且為追蹤指數之基金，故持股透明度較一般基金來得高。可提供投資人投資一籃子優質個股的投資機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

波動之風險。

(二)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半導體業、金融保險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等產業之優質個股。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15-16 頁及第 20-25 頁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追蹤「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之成分股，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透過一籃子方式投資，具有分散投資風險特性。

(二) 本基金適合可承受較高風險，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成長收益的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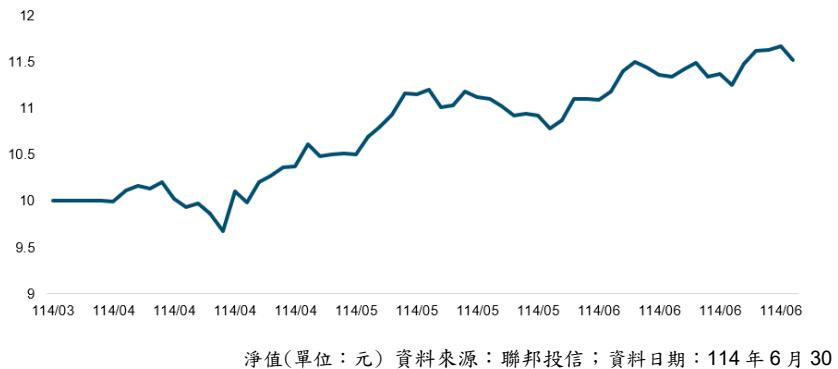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154.01	98.32
銀行存款	3.52	0.3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20	1.38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單位：%)

(本基金成立於 114/3/31，成立尚未滿六個月，依規定無法提供)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單位：%)

(本基金成立於 114/3/31，成立尚未滿六個月，依規定無法提供)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美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成立於 114/3/31，成立未滿一個年度)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成立於 114/3/31，成立未滿一個年度)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市日起 (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為0.1%
買回手續費 (不列入基金資產)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為0.4%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上市費及年費		1.上市審查費10萬元 2.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30萬元。
指數授權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於每一曆季季底(即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底)分別計算；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付。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6618-9901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成交價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
- 三、基金配息或配息金額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之收益或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請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